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史研究中心
—— 主办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I) 来源集刊

宋史研究论丛

2018年下半年刊

【第二十三辑】

主 编 姜锡东

执行主编 王晓薇



 科学出版社

宋史研究论丛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史研究中心 主办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I) 来源集刊

主 编 姜锡东

执行主编 王晓薇



【第二十三辑】

2018年下半年刊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宋史研究论丛》是已故著名历史学家漆侠先生创办的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主办的一份学术论文集刊。本集刊注重学术研究中的“新材料、新方法、新观点”，主要刊发宋史领域学术论文，兼及辽夏金元史。此为第23辑，收录30篇学术专论，分为宋代政治法律军事、宋代文化研究、文献整理与研究、五代西夏辽金元史研究等专栏。本辑所刊论文，或研究考证提出新见，或发掘墓志等新史料，为学界相关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供宋辽夏金元史研究者和爱好者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研究论丛. 第23辑 / 姜锡东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03-059982-7

I. ①宋… II. ①姜… III. ①中国历史-宋代-文集 IV. ①K24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2893号

责任编辑: 王 媛 杨 静 / 责任校对: 韩 杨

责任印制: 师艳茹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联系电话: 010-64011837

电子邮箱: yangj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6 1/4

字数: 460 000

定价: 13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宋史研究论丛

顾问（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木田知生（日本） 邓小南 王菱菱
王曾瑜 王德毅 包伟民 史金波
田 浩（美国） 乔幼梅 孙继民
朱瑞熙 近藤一成（日本） 李华瑞
李伟国 汪圣铎 张邦炜 金渭显（韩国）
宫泽知之（日本） 高树林 龚延明
梁庚尧 黄宽重 斯波义信（日本）
蓝克利（法国） 郭东旭

编辑委员会主任：姜锡东

副主任：王晓龙 吕变庭 王晓薇 贾文龙

编委（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王善军 王瑞来（日本） 石立善 刘金柱
刘秋根 闫孟祥 邢 铁 何冠环 张希清
杨 果 李金闯 杜建录 杨倩描 陈 峰
肖爱民 苗书梅 范学辉 梁松涛 曹福铉（韩国）
游 彪 程民生 廖 寅 郭志安

编辑部专职编辑：马 萌



宋代政治、法律、军事

- 试论宋代知县（县令）的出身及其待遇 赵 龙（ 3 ）
- 略论宋代民众的诉讼手法及其意义 张文勇（ 23 ）
- 资序家世、地理空间与职任迁转
- 立足于北宋开封府赤畿知县迁转趋向及影响因素研究 祁琛云（ 30 ）
- 表里与共存
- 宋代地方政治中的“吏难官易”现象探析 贾文龙 沈 潼（ 56 ）
- 论宋代建制镇由军事向经济性质的转变
- 以澉浦镇为中心的考察 王 旭 黄彬琦（ 67 ）
- 胜利下的阴影
- 宋哲宗时“白草原冒功案”爆发原因探究 钱俊岭 张静彦（ 80 ）
- 论元朝攻宋战争中的招降战术
- 以襄阳之战为例 乔东山（ 90 ）
- 南宋战争对货币依赖性的表现与结果 郑壹教（ 101 ）

宋代文化研究

- 北宋都城东京的仪礼空间与城市景观 金相范（ 117 ）
- 论宋代士大夫政治形态形成的时代特征 郭学信（ 139 ）



- 宋代衡山信仰探析·····刘 缙 严 涵 (155)
- 论李纯甫的“中国心学”体系·····闫孟祥 (168)
- 《论语辨惑》与宋代理学·····张建伟 高静怡 (183)

文献整理与研究

五代《赵凤墓志》考释

- 兼议契丹南下与“南北朝”问题·····武文君 辛时代 (193)

传世与出土

- 吴越国、两宋时期吴越钱氏家族碑志整理·····胡耀飞 (206)

- 府谷县出土《慕容夫人墓志铭》考释·····高建国 艾媛媛 (226)

- 周敦颐诗文的汇集过程及若干考辨·····粟品孝 (234)

- “横渠四句”源流考·····续晓琼 (255)

见与未见，求真与求全

- 欧阳脩文集整理之底本选择再议·····王志双 刁培俊 (265)

- 《八朝名臣言行录》琐考·····裴汝诚 顾宏义 (277)

- 金代刘正墓铭考释·····周 峰 (296)

金代《丁家泉三教仙石洞记》考释

- 兼论延安清凉山仙石洞的营建·····石建刚 万鹏程 (305)

五代西夏辽金元史研究

正统王朝的代价

- 后梁与后唐的政权合理化问题·····方震华(撰) 尹 承(译) (319)

- 西夏犁铧考·····李玉峰 杜建录 (336)

- 浅析后族与辽朝中期社会发展关系·····孙伟祥 (349)

- 辽代节镇体制的创立与定型·····陈俊达 杨 军 (357)

- 试探辽朝柴册仪之坛及相关的两个问题·····葛华廷 (371)

- 金代郎君考·····乐日乐 (386)

- 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仓库的纳粮流程·····杜立晖 (395)

其他

- “中国历代登科总录”项目成果简介·····龚延明 (409)

宋代政治、法律、军事



试论宋代知县（县令）的出身及其待遇

赵 龙

（上海师范大学 图书馆古文献部，上海，200234）

摘 要：具有行政意义的县自设立以来，逐渐成为最为稳定的基层行政单元。宋代县级行政机构的最高长官为知县或县令，总掌一县户口、赋役、钱粮、赈济、狱讼等诸多事务，一般经过贡举、摄官、进纳、流外等途径选拔而来，是连接中央与地方的桥梁纽带。宋代统治者利用诏令規制，从政治、经济等层面给予知县（县令）一定的待遇，确保维护中央政令权威的同时，调动地方治理的积极性，有效巩固政权的统治基础。

关键词：宋代；知县（县令）；出身；待遇

引 言

天水一朝肇建于五代迭乱的基础之上，宋初采取了一系列强干弱枝的措施以巩固政权，其中包括将地方事权收归中央的政治举措。开宝四年（971年）正月，宋太祖诏：“自今诸道州县有阙员处，不得更差前资官承摄。”^①至此，中央将县级官员的选授权牢牢地控制在手。

宋代县级行政机构中最高长官称为知县或县令。北宋初，“诸县事务要剧者”，以京

^① 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卷198《禁摄官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30页。



朝官或武臣幕职出任该县最高长官^①，称“权知某县事”，简称“知县”。太祖乾德元年（963年）六月，“命大理正奚屿知馆陶县，监察御史王祐知魏县，杨应梦知永济县，屯田员外郎于继徽知临清县”^②。边远小县则以选人出任最高长官，称县令。后来，幕职、三班使臣出任县级长官，为“知县事”；此外还有军使兼知县^③。“知县”又被人们习惯称为县令，但《宋会要辑稿》记载：“旧《会要》分知县及县令为两门，今依《神宗正史·职官志》并为一门。”^④可见，北宋前期对知县与县令是有所区别的。

知县（县令）总掌一县之户口、赋役、钱粮、赈济、狱讼诸事务。他们熟知朝廷的施政方针、政策，同时作为县级最高长官，他们了解基层情况。知县（县令）的选授是否得人，不但影响到县的治理，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安危。唐人即已看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刺史、县令，政教之首。陛下布德泽，下诏书，必待刺史、县令谨宣而奉行之。不得其人，则委弃有司，挂墙屋耳，百姓安得知之？一州得才刺史，十万户赖其福；得不才刺史，十万户受其困。”并发出了“国家兴衰，在此职也”的感慨。^⑤

宋代的知县（县令），既是中央的“亲民吏”，也是地方的“父母官”，被人誉为“百里侯”，是连接中央与地方的重要桥梁纽带。学界对宋代知县（县令）的研究已有较多成果^⑥，但有关其出身及待遇等问题，仍有讨论的空间。笔者拟在前贤研究基础上对此加以述论，不当之处，乞请方家指正。

①（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321页。

按：唐末即有知县之称。唐大中六年（852年）四月，“贬宗正卿李文举为睦州刺史，陵令吴闳为岳州司马，奉先县令裴让为随州司马，权知县事主簿张行之为邵州司户”。参见（宋）王溥：《唐会要》卷17《庙灾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12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太祖乾德元年六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6页。纪雪娟对此有所考证，参见《“常参官知县自奚屿始”考——兼谈宋代的知县与县令》，《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③（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第4321页。

④（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第4321页。

⑤（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07《陈子昂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71页。

⑥如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设专章论述县的设置，县官的编制及人选、职责等，并探讨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论及县官的铨选、考课及迁转制度。专门以县官为对象的研究成果，首推齐觉生《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南宋县令制度之研究》。齐文阐述了两宋县令的名称、选任、职责、俸禄与奖惩等制度设计，但迁转实态、地域差异、施政环境等诸多问题未能深入。随着学界研究视角的不断下移，关涉县官的研究成果渐多。彭慧雯《北宋幕职州县官之研究》，以幕职州县官为研究对象，考察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的互动，王胜则关注州县官职务犯罪问题（《宋代州县官职务犯罪研究》），均令人耳目一新，但二文讨论对象主要集中在州，对县官的讨论比较薄弱。邢琳《宋代知县、县令制度研究》、李换平《宋代知县、县令选任和迁转研究》，对知县（县令）的设置、品级、职权、选任与迁转等问题作了探讨。祁琛云《北宋开封府赤畿知县任职资格研究——以知县的出身、寄禄官及迁入前任职为主》，就知县的出身、寄禄官及迁入前任职等展开实证研究，厘清了一些规制与运作之间的差异问题。日本学界亦对宋代知县（县令）有所关注，如今泉牧子《关于宋代福建县令的研究》，分析了福建知县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关于〈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县令的判语》，从《清明集》等文献中发现了其多样性的特点；而《关于宋代县令赴任地的地域差异》则是对县官上任地点的史料进行了梳理及探讨。

一、宋代知县（县令）的出身

北宋立国后，统治者提倡以文治国的方略，奉行崇文抑武的基本国策。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给士人提供了展露才华的政治舞台。《宋史》记载：

宋初承唐制，贡举虽广，而莫重于进士、制科，其次则三学选补。铨法虽多，而莫重于举削改官、磨勘转秩。考课虽密，而莫重于官给历纸，验考批书。其他教官、武举、童子等试，以及遗逸奏荐、贵戚公卿任子亲属与远州流外诸选，委曲琐细，咸有品式。其间变更不常，沿革迭见，而三百余年元臣硕辅，鸿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为最盛焉。^①

宋代科举制度日益完善，广大士子竞奔于科举仕宦之中，“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成为宋代科举盛况的缩影。由《宋史·选举志》所载可知，宋代士人入仕的途径较多，贡举、荫补、任子、流外等不一而足。就知县（县令）而言，其出身可分为如下几类。

（一）贡举

宋代科举之目繁驳，“有进士，有诸科，有武举。常选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举，而进士得人为盛”^②。宋代对知县（县令）的入仕等第及考课年限与迁转顺序有严格规定：

幕职、州县官之等三：进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县令，理六考；自军巡判官至县尉，理七考。率以法计其历任岁月、功过而序迁之。^③

嘉祐三年闰十二月，仁宗所颁发的诏令，对知县官的迁转序列与相关制度的交代，有助于我们宏观把握县级官员的任命过程：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603—3604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155《选举一》，第3604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163《职官三》，第3840页。



自今制科入三等，进士第一人及第，并除大理评事、签书两使幕职官厅公事或知县，代还升通判；再任满，与试馆职。制科入四等，进士第二、第三人，并除两使幕职官，代还改次等京官，送审官院。制科入四等次，进士第四、第五人，并除试衔知县，任满送流内铨，与两使职官。锁厅人比类取旨。^①

此诏主要是针对北宋开国以来，科举录取人数日益增加而引起官多阙少的问题所发。该诏除了对幕职官的转迁做了规定外，亦明确规定了知县的迁转序列。但随着冗官现象的日益严重，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四月，仅新及第进士叶祖洽一人授为大理评事，进士及第二人上官均、第三人陆佃为两使职官；第四人张中、第五人程尧佐为初等职官；第六人以下授予判、司、主簿或尉。第三甲并诸科同出身并守选^②，已经与仁宗时期的规定有所不同了。

（二）摄官、进纳、流外三色人入仕

1. 摄官

所谓摄官，指的是非正员的权官，最早在岭南等地区实行。《宋史》记载：

初，岭南阙官，往往差摄。至是，诏州长吏试可者选用之；罢秩，奏送阙下，与出身。^③

岭南等地因“阻远险恶”，以致“中州之人，多不愿仕其地”^④。太平兴国初，有选人孟峦拟注宾州录事参军，诣匭诉冤，坐流海岛。“自是，得远地者不敢辞。”尽管如此，为了改变远恶之地阙官严重的现状，太宗曾颁布了一系列诏令以期在制度上加以约束。谓：“川峡、岭南、福建注授，计程外给两月期，违则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阙下，除籍不齿。或被疾，则所至陈牒，长吏按验，付以公据；废痼未损，则条状以闻。”^⑤雍熙四年（987年）诏：“选人年六十，勿注远地；非土人而愿者听。凡任广、蜀、福建州县，并给续食。”^⑥淳化年间（990—994年），“岭南摄官，各路惟许选二十员以承乏，余悉

①（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三六，第5034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0，神宗熙宁三年四月丁卯，第5095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22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21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21—3722页。

⑥（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22页。

罢归”^①。摄官所授一般为小县簿、尉。^②通过循资常调，“出判、司三任七考，并入录事参军。但有举主四人或有合使举主二人，并许通注县令”^③。

2. 进纳

进纳即“纳粟官”，一般称为“买官”，多指因献粮输边或赈济而由朝廷授予官职。“以资取官”是历朝重要的人仕途径，宋人赵升对“进纳”有精辟解释：

有因纳粟赈粟及助边者，有只纳财得不理选限文资者，俗谓之买官。此不可以就试出身也。^④

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四月，登州牟平县学究郑河捐粟五千六百石赈济，乞补弟巽官，遭到拒绝。此后，大臣晁迥、李维上言，“乞特从之，以劝来者，丰稔即止”，遂诏补三班借职。“自后援巽例以请者，皆从之。然州县官不许接坐，止令庭参。”^⑤三班借职，乃宋代武臣中最低官职，仅有虚衔而非实授，分东、西、横三班。石曼卿因登第覆落，例受三班借职，赋一绝句讽之云：“无才且作三班借，请俸争如录事参。从此罢称卿贡进，且须走马东西南。”^⑥纳粟补官，其所补官职品级有限，地位较低，一般要经较长资历及考课年限，有荐主保举，方可移注县令。《宋史》谓：“进纳出身六考、有举主四人，流外出身三任七考、有举主六人，并移县令。”^⑦

3. 流外

文献可稽“流外”者，当始于魏晋时期。《魏书》载：“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⑧隋唐时期，以九品至一品官为流内，未入九品者称为流外，多充任京师官署吏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22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169《职官九·流内铨》，第404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169《职官九·流内铨》，第4040—4041页。

④（宋）赵升：《朝野类要》卷3《进纳》，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八编第三册，第454页。

按：引文内“纳财”二字，《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及《丛书集成》本中《朝野类要》作“纳粟则”。

⑤（宋）王栐：《燕翼诒谋录》卷2，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5年，第七编第一册，第249页。

⑥（宋）彭□：《续墨客挥犀》卷8《被黜者受三班借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三编第一册，第139页）：“石曼卿登科，有人讼科场，覆考落数人，曼卿是其数。时方期集于兴国寺，符至，追所赐诰牒靴服。数人皆啜泣而起，曼卿独解靴袍还，入，露体戴幞头，复坐，语笑终席而去。次日，被黜者皆受三班借职。”因此有正文所引之绝句。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169《职官九》，第4041—4042页。

⑧（北齐）魏收：《魏书》卷113《官氏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977页。

按：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流外人”条（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639页），认为流外人始于隋代，当误；该辞典修订本仍沿此讹误（见《宋代官制辞典（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707页）。



员。流外人经过考铨以后，可以递升流内，此即“入流”。宋沿唐制，通过“流外铨”补诸司吏员之阙，称流外补选。《宋史》云：

凡流外补选，五省、御史台、九寺、三监、金吾司、四方馆职掌，每岁遣近臣与判铨曹，就尚书同试律三道，中者补正名，理劳考。三馆、秘阁楷书，皆本司试书札，中书覆试，补受。后以就试多怀挟传授，乃锁院、巡搜、糊名。凡试百司吏人，问律及疏，既考合格，复令口诵所对，以防其弊。其自叙劳绩，臣僚为之陈请，特免口诵，谓之“优试”。得优试者，率中选。后遂考试百司人，岁以二十人为额，毋得侥幸求优试。为职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诸卫长吏、两省主事者。^①

太祖赵匡胤曾亲自审查诸司流外人，开除不合格者达四百人之多。开宝五年（972年），规定：“流外选人经十考入令、录者，引对，方得注拟。驱使散从官、伎术人，资考虽多，亦不注拟。”太宗雍熙年间（984—987年），以堂后官充职事官，“入谢外不赴朝参，见宰相礼同胥吏”。端拱初年，以河南府法曹参军梁正辞、楚丘县主簿乔蔚等五人为将作监丞，充中书堂后官，以选人授京官为堂吏，自此始。^②宋制规定“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举者六员，移县令、通判”^③，然而，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及铨选制度的完善，流外入仕之途径不断趋于狭窄，导致胥吏无法正常转迁，从而给州县行政带来诸多流弊。^④

（三）其他

宋代知县（县令）的出身，除上述贡举、摄官、进纳、流外三色入仕之外，还有其他途径。

1. 以武臣知县

宋制以京官或试衔幕职及三班使臣出知县，皆谓之知县事，主要施行于驻军或沿边之县。^⑤宋初，有富民及百司胥吏充三班使臣知县。至真宗时明令禁止，咸平四年（1001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35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159《选举五》，第3737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158《选举四》，第3695页。

④ 参阅林煌达：《北宋吏制研究》，台湾中兴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4年；林煌达：《南宋吏制研究》，台湾中兴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日〕宫崎市定：《王安石的吏士合一策》，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50—490页。

⑤（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第4321页。

年)五月,真宗下诏:“自今三班使臣知县,不得以诸州衙吏及富民受职者充。”^①武臣知县一般兼本县兵马监押。景德二年十二月诏:“三班使臣知县者,给县令俸,其兼兵马监押者,本官俸外,添给如例。”^②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戎、泸二州“夷人不自安,遂集众为乱。虽屡示招诱,而侵扰不已”。真宗令枢密院召前梓州路转运使李士龙询其便宜,士龙言:“泸州江安县最当要冲,望徙富顺监监押宋贵和知县兼本县监押,仍给精兵三百人。”^③得到真宗的批准。

2. 以先圣后人为知县(县令)

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录孔子之后。北宋开国以来,以孔氏子孙知曲阜县[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改为仙源县],“使奉承庙祀”^④。至道三年(997年)九月,任孔子四十五世孙、长葛县令孔延世为曲阜县令,袭封文宣公,并赐九经及太宗御书、祭器,加银帛而遣之。并且太宗还下诏,要求“本道转运使、本州长吏待以宾礼”^⑤。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真宗以孔宜子殿中丞勛知曲阜县,兼检校先圣庙,赐绯鱼;并诏“月给如通判例”^⑥。仁宗朝,任孔氏子孙知仙源县事之制一度被废,皇祐三年(1051年)七月,仁宗以不录先圣后人知仙源县,乃“非所以尊先圣也”为由,下诏“以孔氏子孙知仙源县事”^⑦。宋代之所以采用这种特殊的县令选授方式,除了有继承前代遗风之外,应该还含有“崇文”的政治目的。

3. 以方技、布衣为知县(县令)

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北宋前、中期。乾德二年(964年)正月诏,“继今不限内外职官、前资见任、布衣黄衣,并许诣阁门投牒自荐”,由太祖亲自审查。^⑧太宗即位后,仍博求方技、布衣者。如马韶,赵州平棘人,习天文三式。太宗即位后,起家为司天监主簿。淳化五年(994年),坐事,出为博兴令,移长山令。^⑨楚芝兰,汝州襄城人,初习《三礼》,善符天、六壬、遁甲之术。是时,朝廷博求方技,诣阙自荐,得录为学生。以占候有据,擢为翰林天文。授乐源县主簿,迁司天春官正、判司天监事。淳化初,与马

①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二五,第4322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1,真宗景德二年十二月丙戌,第1378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1,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戊子,第1599—1600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119《礼二十二》,第2799页。

⑤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2,太宗至道三年九月戊寅,第881页。

⑥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1,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己卯,第1591页。

⑦ (元)脱脱等:《宋史》卷119《礼二十二》,第2799页。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太祖乾德二年正月壬辰,第119—120页。

⑨ (元)脱脱等:《宋史》卷461《方技上·马韶传》,第13500页。



韶同判监，俱坐事，芝兰出为遂平令。^①乐京，荆南人。为布衣时，乡里称其行义，事母至孝。嘉祐初，仁宗诏访遗逸，以荐闻，得校书郎，为湖阳、赤水二县令。^②刘蒙，字子明，渤海人。耻为词赋，不肯举进士；习茂才异等，又不欲自售。后都转运使刘庠举遗逸，召试第一，知湖阳县。^③

4. 黜罢京官为知县（县令）

唐代即已有京官遭黜而为地方官之例，马周于贞观十一年（637年）的奏疏“今朝廷独重内官……京官不称职，方始外出”便是极好例证。^④入宋后，京官被贬为地方官的现象也时常发生。如真宗时，寇准因故罢为道州司马，乾兴元年（1022年），再贬为雷州司户参军。^⑤

新旧党争中，因坐朋党而罢为地方官的更是屡见不鲜。庆历三年（1043年）九月，由参知政事范仲淹上疏引发的庆历新政^⑥，使得朋党矛盾日益尖锐，党争“既体现了北宋政治的活跃，并具有了近代政党的某些因素；又充分展现了论争双方在经世之学下孕育而成的经世致用、舍我其谁的主体精神”^⑦。但党争也带来了政坛的剧烈震荡，许多文官即因党争而罢黜为地方官。如范仲淹以言事遭贬，朝廷多数官员主张论救，唯独时任司谏的高若讷认为范氏当黜。欧阳修则贻书责之，高若讷将其言上呈仁宗，欧阳修由是罢为夷陵县令，随即徙乾德令、武成节度判官。^⑧可以说，地方县官在某种程度上，沦为政治斗争中失败者的流寓之职。

综上所述，宋代知县（县令）的出身多样，主要有贡举、摄官、进纳、流外及百司胥吏转迁等；除此之外，还有以武臣知县、录先圣后人、以方技或布衣，或由京官遭贬而为者。随着科举的发展及考铨制度的完善，百司胥吏迁转为知县（县令）的道路被逐渐堵死，以致对县政产生诸多消极影响。

二、宋代知县（县令）的待遇

所谓待遇，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政治上的待遇，这与行政、礼仪等制度相结合，而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461《方技上·楚芝兰传》，第13500—13501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331《乐京传》，第10664—10665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331《刘蒙传》，第10665页。

④（宋）王溥：《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17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281《寇准传》，第9532—9533页。

⑥（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3，仁宗庆历三年九月丁卯，第3431—3444页。

⑦ 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页。

⑧（元）脱脱等：《宋史》卷319《欧阳修传》，第10375—10376页。

在典章制度上有明文规定。一种是经济待遇，这是国家给予的固定报酬，旨在满足官员个人及其家庭生活的需要。

（一）政治待遇

政治待遇是一种容易看到而且便于区分高低贵贱的表现形式，主要体现在政治名誉和各种礼遇上。在宋代制度中与知县（县令）相关的政治待遇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品秩

亦称品位，品秩是指官员官阶的大小，也就是官员的基本等级。宋代，县的等级除赤、次赤、畿、次畿外，依据户口划分为望、紧、上、中、中下、下十等，而宋代知县（县令）的品秩即是根据县等之不同而划定。北宋前期规定：

赤县令一人，正五品。以开封、祥符为赤县，置令、丞、主簿、尉各一人，令不常置，以他官知县。……三京畿县令各一人，正六品上。以开封、河南、应天府诸县为畿县，及诸州等县各置令。县大及兵马以京朝官或三班知县事，簿、尉如上制，唯不置丞；县小者，簿、尉亦不及兼置。……诸州上县令各一人，从六品上。……诸州中县令一人，正七品上……中下县令各一人，从七品上……下县令各一人，从七品下。太平兴国三年，广南县五百户以下，止置主簿一人，兼领尉事。^①

北宋初期，依唐制大理正为从五品下，元丰改制后为从七品^②；监察御史，在北宋初为正八品上，元丰以后为从七品^③；屯田员外郎，北宋初从六品上，元丰新制为正七品^④。

元丰三年（1080年）九月至五年，宋神宗针对宋初以来官制的弊病，专门成立详定官制所，实施新的官制，其中规定：

正八品曰奉议、通直郎……京畿县令，两赤县丞。从八品曰宣德、宣义郎……县令、丞、两赤县主簿、府诸曹，节镇、上州诸司参军事。正九品曰承事、承奉郎，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畿、赤县主簿。^⑤

①（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2《县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95页。

②（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四之一，第3655页。

③（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14《监察御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30—331页。

④（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11《屯田员外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86—287页。

⑤（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八之三、四，第3232—3233页。